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政府合署二樓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凌文海先生，MH (主席)

祁麗媚女士 (副主席)

陳繼偉先生

張國強先生

鍾群珍女士

范國威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偉章先生

駱水生先生

陸惠民先生

吳雪山先生

溫悅昌先生，MH

邱玉麟先生

莊雅真女士

李鎮浩先生

麥子熙先生

張凱玲小姐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楊康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鄧志勇先生 路政署署理高級維修工程師/東南

麥錦雄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將軍澳)

陳記文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

趙金源先生 警務署(主管)(道路管理組)(執行及管理組)(東九龍交通部)

李子堅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3

林銑雲先生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工程監督

石文華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交通經理
朱智剛先生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將軍澳隧道/隧道經理
何觀順先生	西貢區議會議員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零一零年第一次特別會議，特別是：

路政署署理高級維修工程師/東南鄧志勇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將軍澳麥錦雄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陳記文先生；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工程監督林銑雲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交通經理石文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主管(道路管理組)(執行及管制組)(東九龍交通部)趙金源先生；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將軍澳隧道/隧道經理朱智剛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3 李子堅先生；以及
西貢區議會議員何觀順先生。

(二) 默哀

2. 主席表示，是日為青海玉樹地震全國哀悼日，建議全體與會人士起立，為青海地震的遇難者，默哀一分鐘。

(三) 報告事項

3. 主席報告，周賢明先生、方國珊女士、何民傑先生、梁里先生、陸平才先生、伍炳耀先生、柯耀林先生、莊元荃先生、周浩鼎先生、簡兆祺先生、梁國榮先生、李天福先生和謝榮洲先生因私人理由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們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委員一致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4. 主席報告，運輸署表示不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四) 討論事項 - 將軍澳隧道公路交通噪音事宜

5. 主席表示，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第二次會議上，就將軍澳隧道公路交通噪音事宜的討論表達堅定的立場，要求相關部門必須在將軍澳隧道公路下山一段約 400 米的道路進行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工程，並促請相關部門盡快展開有關工程。

6. 麥錦雄先生表示，明白委員會對進行工程的訴求，但由於該路的交通流量數據非常不理想，若封路以進行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工程將很有可能造成嚴重交通擠塞。路政署在上一次會議後已與顧問公司和其他部門進行溝通，現階段將重新評估有關路段的交通流量數據，因為有關數據在觀塘一段的增設隔音屏障工程完結後已有轉變。如果在重新評估後發現有空間可封路進行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工程，路政署會配合其他部門的安排展開有關工程。

7. 石文華先生表示，在較早前完成的交通流量評估中，隧道公司提供的數據顯示將軍澳隧道公路下山一段道路在長假期的 24 小時內，有很多個小時的交通流量均超出原有可容納的使用量，因此評估結果為封路會出現較長的車龍。經與路政署商討後，決定進行重新評估，並會擴大評估範圍至觀塘繞道，以及考慮以寶琳北路和清水灣道作改道安排。至於移走道路中的石壘以安排對頭行車則涉及安全考慮，因為該段道路較斜，而打碎石壘的工程也需要在長假期的非繁忙時間才可進行。是次評估涉及範圍較大，因此需要較長時間才有結果。

8. 麥錦雄先生表示，有關移走道路中的石壘以安排對頭行車的建議表面上可行，但經詳細研究有關結構後，發現將軍澳隧道公路往將軍澳方向近將軍澳隧道的一段石壘，是建設在行車天橋的拉力索上，如果移走石壘對天橋的結構有影響，因此不建議移走該石壘。路政署和顧問公司現正詳細研究於該路較前位置的兩條行車線劃分為三條行車線的可行性。

9. 林少忠先生表示，觀塘繞道有一段彎路也只有兩條行車線，當時也能封閉一條道路並開放讓車處以在該處進行增設隔音屏障的工程，不明白為何在將軍澳隧道公路下山一段不可以利用同樣做法。他並建議收窄每條行車線的闊道以騰出更多位置，讓封路進行工程時可

保持車輛雙線行走。他認為在星期六、星期日也可進行有關工程，不一定只考慮長假期，應盡快展開工程。

10. 石文華先生表示，觀塘繞道可以封閉一條道路以進行增設隔音屏障的工程，是由於將軍澳道有三條行車線，除了連接觀塘繞道外也連接鯉魚門道，兩條道路在將軍澳道匯合後便將三條行車線改為兩條行車線，顧問公司在施工前先試行封閉一條行車線作試路，當時車龍也擠塞至觀塘繞道，但經過一星期的試路期後，駕駛者已接受需時 10 分鐘的延誤。他指過往有關交通改道安排也會在一個月前預先公佈，提醒駕駛者有關行車路線的選擇。此外，他表示將軍澳隧道公路的讓車處闊道只足以停車而不足以行車，而行車線太窄和太斜也會有一定危險性。他並表示星期六的上午的交通流量也很大，因此只能考慮在長假期進行工程。

11. 陳繼偉先生表示，運輸署不派代表出席會議似乎不尊重委員會，建議去信運輸署反映委員會意見。此外，他表示早前曾有委員建議開放維景灣畔私家路予公眾使用以舒緩封路時的交通流量，他認為委員應尊重私人產業，在提出建議時應考慮切實性。

12.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指觀塘繞道只有兩條行車線的一段道路，是指由東區海底隧道前往觀塘繞道的一段，而不是指由觀塘繞道前往將軍澳道的一段，而當時路政署曾在觀塘繞道的兩條行車線中封閉一條以在另外一條進行增設隔音屏障的工程。此外，他查詢將行車線收窄至可讓兩輛巴士平排而行的可行性。

13. 張國強先生表示，建議在長假期進行工程，認為市民在假期時的行車安排較有彈性。此外，他建議可在長假期試行封閉將軍澳隧道兩條管道中的其中一條，並與巴士承辦商和港鐵公司協商，在該段時間加密班次，並評估這個方案的交通流量。

14. 范國威先生向路政署查詢施工的時段，因為有居民反映上一次施工的時段為零晨 12 時至 4 時。

15. 何觀順先生表示，有居民反映已鋪設低噪音物料的路面很快便出現磨損，認為如鋪設低噪音物料的成效不大，相關部門和機構不應

繼續花時間研究和進行有關工程，避免市民無辜受交通擠塞所影響。他建議部門應朝路面工程的技術方向作考慮和研究。

16. 石文華先生表示，同意在長假期進行工程會比較好，造成交通混亂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暫時是以長假期為目標。此外，他表示會考慮將軍澳隧道單管行駛的方案，但初步預計此方案會對交通流量有很大影響。過往進行有關工程時，路政署和顧問公司也有與巴士承辦商和港鐵公司保持緊密聯繫。他並表示，在上一次進行工程時整個工程橫跨 2 至 3 天，當中包括不同工序，或可能曾在零晨 12 時至 4 時進行部份工序。

17. 朱智剛先生表示，將軍澳隧道公路上山一段的低噪音路面鋪設了不足兩年，但已出現物料剝落的情況，認為每一年半至兩年便應進行維修。

18. 麥錦雄先生表示，重鋪路面需要兩個工序，先鋪 20 毫米厚的物料後再鋪 30 毫米厚的物料，工程會盡量在早上 11 時前停止進行，並需要連續 3 天以完成整個工程，至於將軍澳隧道公路上山一段已完成的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大多在晚上 11 時前完成。此外，他表示將軍澳道觀塘下山一段與將軍澳隧道公路上山一段所鋪設的物料相同，但由於將軍澳道所鋪設的物料是鋪在瀝青路面上，而將軍澳隧道公路所鋪設的物料是鋪在混凝土路面上，因此將軍澳隧道公路的路面較易磨損，特別是沙井位置，而在剛過去的復活節假期，路政署已修補在將軍澳隧道公路上山一段沙井位置的路面。

19. 石文華先生補充表示，觀塘繞道兩條行車線的一段道路曾封閉一條以進行工程，但只在非繁忙時間封路，而該路的交通流量和來源與將軍澳隧道公路也不同。

20. 林少忠先生表示，將軍澳隧道公路路面出現剝落的不是低噪音路面，是另外一段只鋪上防滑鋼砂的路面。

21. 朱智剛先生表示，隧道公司每日有監察將軍澳隧道公路路面的情況，發現在將軍澳隧道公路上山一段的低噪音路面表面已有剝落的情況。

22. 麥錦雄先生表示，運輸署有行車線最小闊度的數據，他現時沒有相關資料，但據他所知，如收窄至緊足夠兩輛巴士平行行駛會有危險，車速也會減慢而同樣造成交通擠塞。

23. 范國威先生表示，路政署在上一次進行工程時，他曾收到居民投訴指有 2 至 3 個晚上的零晨時份，也受到工程進行時發出的噪音滋擾，希望路政署日後不要選擇在零晨時份進行工程。

24. 麥錦雄先生表示，路政署去年在將軍澳隧道公路下山末段道路進行修補防滑鋼砂路面的工程時，曾在零晨時份進行有關工程，當時也收到不少居民投訴噪音問題。現正研究進行的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的工序與修補防滑鋼砂路面的工程不同，路政署會安排在日間進行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工程，除非因意外而需特別延長工時。

25. 林少忠先生查詢，將軍澳隧道公路下山一段已完成的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的施工時段。

26. 林銑雲先生表示，有關將軍澳隧道公路下山一段已完成的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當時工程承辦商在經過與警方、運輸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和路政署溝通後，決定只在長假期期間的日間時段進行會發出噪音的工序，並在夜間繼續封路以待已鋪上的物料乾透。他並表示在整個工程進行期間沒有收到有關噪音的投訴。

27. 李子堅先生表示，在長假期和晚上進行工程需受《噪音管制條例》限制，環保署在批出建築噪音許可證予工程承辦商前會與路政署和工程承辦商溝通，規定會發出噪音的工程只可在日間進行，並要求承辦商進行隔音措施。他表示在許可的時間以外進行會發出噪音的工程是違反有關條例，而上次在復活節期間的工程沒有發生噪音問題。

28. 主席表示，將軍澳隧道公路的噪音問題困擾附近居民多年，區議會和委員會曾多次要求於該路增設隔音屏障，但相關部門指技術上不可行，委員會唯有接受先鋪設低噪音物料以減輕噪音問題。其後相關部門在計劃進行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時發現會影響交通情況，因此委員會繼續討論此問題至今。他促請路政署和顧問公司繼續探討更好

的方案，參考委員的意見，並希望相關部門和機構能於委員會二零一零年第三次會議作出匯報。

29. 林銑雲先生表示，工程承辦商需再與顧問公司和其他部門作詳細研究，五月或未能得出結果。

30. 范國威先生重申，區議會和委員會從未放棄爭取於將軍澳隧道公路增設隔音屏障的訴求，並引述委員周賢明先生的發言，指如果在鋪設低噪音物料一段時間後，噪音問題仍沒有改善，委員會會爭取於將軍澳隧道公路增設隔音屏障。

31. 林少忠先生表示，告士打道天橋搬遷工程也能順利完成，不明白為何不能在將軍澳隧道公路進行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他希望鋪設低噪音物料後能暫時舒緩噪音的問題，並期望跨灣大橋落成後能作更好的交通疏導安排以在將軍澳隧道公路增設隔音屏障。

32. 主席總結表示，請相關部門和機構繼續研究。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四月